

房价撒腿跑，“问责”是灵丹妙药？



今日头一评

京晚时评投稿

E-mail:jingwanshiping@163.com

目前,全国楼市已临近年末,随着房价的不断上涨,各地年初制定的房价调控目标能否实现成为各界关注的重点。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显示,9月份房价同比涨幅超过10%的城市达到14个。对此,不少业内及专家观点认为,部分城市无法完成年度房价调控目标已成定局,按年初调控政策要求这些城市将面临问责,控制房价需要增加楼市供应并尽早出台房产税。

(10月24日中国新闻网)

不少城市2013年的房价,注定要遭遇轻诺寡信的尴尬。环顾年初地方版调控承诺,大多要求“房价涨幅不高于当地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涨幅”。但截至今年上半年,部分城市房价涨幅已超过人均可支配收入涨幅:譬如南京统计局数据显示,今年1-6月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9.4%,6月份房价涨幅同比达12.3%;厦门统计局数据称,上半年该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.3%,而同期房价同比上涨11.9%。如此等等,不一而足。

下半年来,大中城市房价逆势

飙涨已成定局,从北上广深等城市的的数据来看,完不成年度调控任务也是定局。这当然不是说地方部门撒手不管、毫无作为——10月22日国家统计局刚刚发布9月房价同比大幅上涨20.6%,北京随即就推出7项措施“稳房价”。在此之前,广东包括深圳均已分别发布过调控加码政策。但真正的问题恰恰在于:楼市刚需与土地供应是个火烧眉毛的矛盾,而调控政策即便不是隔靴搔痒,也有个释放效力的过程,靠地方大小打小闹,又或者事后诸葛亮地“稳房价”,就算土地财政舍得大义灭亲,基本上也要慢好几拍。道理很简单,调轻了,不过是一场秀,调重了,市场又伤不起。于是,大多城市总是在试探中与房价躲猫猫。

今年3月1日,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》正式发布,要求完善稳定房价工作责任制,“建立健全稳定房价工作的考核问责制度”。但对于怎么问责、问责到什么地步,明文规定的似乎只有“进行约谈和问责”的说法。几年前,住建部的“约谈”也不是没提过,靠谈话把房价谈下来,显然不是太靠谱。真正的问题是,我们总喜欢在房价上就事论事,而疏于或害怕在房价背后找其肇因。于是,传说中的“储备政策”就是“狼来了”的故事,望眼欲穿的“长效机制”基本还是舆论一厢情愿的单相思。

2013年的房价在严格调控的呼声之下,还是明晃晃涨成这个样

子,不客气地说,配得上“失控风险”四个大字了。房价全面上涨,不能总靠阿Q式的思维说“等等就好了”,更不能在专家“明年就大跌”的抚慰中疗伤,总要有反思,总要有调整。这十多年来的调控历程,起码说明一个基本道理:简单靠加税或钳制购房需求的办法已经捂不住飙涨的房价,反之,“减税增收”似乎才是较为合理的思路。这当然包含两个层次:一是减少地方政府在高房价中的实际税费占比,以此平息地产行业暴利的火焰;二是加快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兑现,调整分配体制,起码收入增速要能对抗飙涨的房价速度。

这几天,微博上有关德国“房子闲置收归政府”的争论很多,这事儿尽管被德国网友证伪了,却也捎带着普及了人家的另一种做法:在德国,如果一套房子超过独立地产评估师算出的合理房价20%,卖房人有可能要面临5万欧元罚金。如果超过50%,则可能因为暴利要去坐牢。政府也有明确的房租涨幅限制,超过平均水平太多也会遭遇罚款。先不谈依法管理房价的做法是好还是坏,起码传递了一个清晰的信号:市场国家不是机械主义运用市场规律的意思,民生大局之下,面对一些已然癫狂的领域,有些事情等不及市场来慢慢调节。

回到中国房价问题上来,房价撒腿跑,“问责”起码不是什么灵丹妙药。 邓海建

拒录思想不合格学生 实则公共责任的走偏

“思想品德课不合格就不能读高中?”近日,深圳公开了2015年中考政策意见修订稿,将思想品德课纳入中考考查科目。修订稿规定,深圳各区、各新区教育部门或初中学校负责组织考查思想品德科目,不合格的考生,高中学校可不予录取。(10月24日《人民日报》)

何谓教育工具化?就是在升学的压力之下,教育已经沦为政绩的工具,学生就成了工具化下的牺牲品,教育的目的变得越来越功利,而教育的责任却越来越淡化。在工具化下,一切资源都成为目的性的载体,而“免受伤害的权利”就注定难以实现。教育权是宪法赋予的基本权利,每个人都有平等享有的天然资格。除非一个人因为作奸犯科,触犯刑律被剥夺了这种权利,除此之外不能无理由拒录一个孩子上学。“思想品德课不合格就不能读高中”的荒谬之处在于,无论从定性上还是定量上,这样的前置条件都不具备合法合理性。

思想品德如何评价?由谁评价?其标准是什么?怎样才算合格,怎样才算不合格?从常识上讲,思想品德是一个宽泛的概念,其评价也相对多元。一个孩子的思想品德如何体现?是设置一门思想品德课,进行统一考试,分高者就品德高思想好,还是分

低者就反之?或者是由教师基于自身的掌握进行评价?或者是筹建委员会进行综合测评?

进一步讲,即便一个学生属于所谓思想品德不好的“差生”,其也不应成为高中教育的“弃儿”。一则,教育的功能和作用是教化和培养孩子,使他们具有健全的人格和高尚的情操。二则,从基本的权利来说,政策层面都不应为伤害权利开天窗。相比于个别学校的私下行为,若是将“拒录思想不合格者”作为一项公共政策,无疑是将这种伤害权益显性化和正式化,为加大伤害的范围开了一个恶例。政策如此走偏,实则公共责任的陷落。

教育工具化下,各种教育怪象就会横生,比如给孩子测智商,比如劝差生退学或者退考,或者变相开除等等,至于在管理方式上,更是简单粗暴没有顾及学生的差异性,以及现实的需求。若不能从教育自身的品质去反思,反倒拿学生说事,如此本末倒置正是当下教育走偏的最大弊病。

教育是社会和国家最底线的权利保障和人性坚守,若是连教育都如此功利而偏颇,那这些被拒之门外的孩子,又靠什么去接受阳光的照射与雨露的滋润,学校又将他们置于何地,推向何处?

堂吉伟德

不叠被子不能评优 不如叠好被子给奖励

昨天上午,网友发微博吐槽说“学生3次不叠被将取消评优资格”。关于浙江万里学院的这一规定,立马引起大家关注。很多网友都觉得有些“不可思议”,大学竟然有这么严苛的制度?(10月23日《现代金报》)

叠被子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的一件小事,也是每天的生活习惯,如果连这点小事都做不到,“何以扫天下”?毕竟,从这件小事中,不仅能看出一个人良好的生活习惯,更能看出一个人的品性修养之大德。

问题是,叠被子是大学生的生活琐事,与生活琐事与评优资格挂钩,让人感到有一种乱挂钩之嫌。毕竟,什么叫叠被子?怎样把被子叠起来才算好?由谁来考核?由班干部考核会不会放一马?这些问题都没有厘清之前就乱挂钩,让人感到不伦不类。

特别是拿叠被子这种生活琐事作为惩罚学生的工具,更让人难以理解。学生优秀的资格无论是看“三

好”,还是看“五好”,叠被子只是思想品德中的百分之一,怎么能成为评优的决定条件,真是小题大做。为追求学生寝室的卫生、美观,无可厚非,但也应该从学生思想深处查找原因,对症下药,岂能如此做表面文章?

值得一提的是,时下的学校和教育者习惯于动辄惩罚学生。但俗话说:数子十过不如赞子一长。教育学生关键是要看到学生的优点,鼓励和奖励学生,而不是动辄处罚学生。记得有位老师上课时看见两个“三国迷”小学生看人物卡片,并未批评他们,而是罚他们在晨会上讲三国故事,以至这两个学生感动得上课时再也不玩小动作了。

古人说:“为师之务,在于胜理,在于行义。”老师教育学生,应以理义和纯洁的道德为准则,采用切合实际的教育方法,有的放矢,循循善诱。否则,动辄处罚学生,会更让人相信:没有教不好的学生,只有不会教的老师。 玫昆仑



借来的“美餐” 漫画 王成喜

招商引资岂能成建豪华大楼理由

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云盖村举债千万建设7层村部大楼,而该村村干部仅有5人(加上大学生村官、村务助理、计生助理一共8人)。该村支部书记谭军武称,之所以花巨资建楼,一个重要目的是要招商引资、搞开发。(10月24日《法制周报》)

客商决定是否到一个村庄投资建厂,除了看产品在附近区域是否有市场,投资是否有足够的回报外,很大程度上看重的是当地的软硬环境。软环境主要包括当地乡村干部的服务水平、村民素质等;硬环境则主要包括当地的交通状况与村里环境等。事实上,没有一个客商会因为看到一个村庄的村部大楼建得宏伟、气派,而决定到当地投资建厂。

相反,像云盖村这样一个贫困村,宁可负债千万,也要为村干部建豪华村部大楼,当地村干部如此奢侈

享受,只会让客商对该村村干部的服务诚意与水平产生怀疑,甚至会因此产生到当地投资建厂或会遭到村里盘剥的担忧,因而只会打消客商到当地投资的意愿。显然,如果当地村干部确实是想吸引客商到当地投资,就更应当通过提高村干部服务水平,以及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改善当地交通状况与村里环境等途径,改善村里的软硬环境,提高当地对于客商的吸引力,而不是宁可负债千万也要建设豪华村部大楼。

由此也可看出,云盖村之所以宁可负债千万也要建设豪华村部大楼,并不是真的如相关村干部所说,是为了“招商引资、搞开发”,而是为了让该村村干部能够更好地享受。所谓“招商引资、搞开发”,不过是当地村干部为了实现奢侈享受而打着的幌子而已。需要看到的是,随着各地对于招商引资的日益重视,当前并不仅

有云盖村一地的干部打着“招商引资”的幌子,行建设豪华大楼、大吃大喝等败家、浪费行为。该种倾向与苗头,理当引起各地相关部门关注与重视,并予以及时刹住。

云盖村之所以能够负债千万建起豪华村部大楼,显然还与当地村干部行为难以受到有效的制约有关。一方面,当地村干部架空村民代表大会的权力,独断专行地决定村里的重大事务;另一方面,当地上级及其有关部门不作为,也是导致相关村干部敢于为所欲为、奢侈享受的重要原因。中央今年提出禁止新建楼堂馆所,但是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却坐视云盖村豪华村部大楼“拔地而起”,未能予以有效制止,有关方面除了应对相关村干部实施惩处之外,显然还有必要对相关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人严厉追责。

魏文彪

“神医”胡万林何以“死灰复燃”?

2000年9月30日,胡万林因犯非法行医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。从此,胡万林从公众视野中消失沉寂。然而,近日大河报接到线索称,胡万林刑满出狱后,重操旧业,并且再次卷入一起“非法行医”命案。(10月23日《大河报》)

如果不是胡万林再次卷入一起“非法行医”命案,想必这个昔日的“神医”,将会永远被“埋葬”在人们的记忆里。谁曾料到,“神医”又这么快奇迹般地复活了,而且,其复活的方式,可以说举世皆惊:先是鬼使神差地被监狱提前几年释放了,继而又神气活现地重操起了“非法行医”的旧业,叫卖他那个害人不浅的“自然运动健康疗法”,并以最快的速度,将一名年仅22岁的大学生给医死了。

令人悲哀的是,明知道胡万林有“非法行医”致人死亡的前科,明知道

其出狱后急需诈人钱财养活自己,却偏偏有人信“神医”不信科学,有的不仅被骗钱财,甚至连命都搭上了。更为可怕的是,过去胡万林医死了一名市长,如今又医死了一名大学生,可见,迷信“神医”的绝非仅是那些愚昧无知的人。这个社会根本就不缺滋养“神医”的肥沃土壤。

可以说,每个“神医”的背后,都潜伏着相关管理部门不作为的魅影。然而,“神医”们一个个地倒下了,管理部门的不作为却仍然“昂首挺立”。媒体曾号召《科学向“胡大师”宣战》,而科学向“胡大师”宣战,不仅靠媒体的呼吁,更依赖于有关部门的有效监管。如果有关部门监管不力,导致“神医”贻害百姓,当问责查处。因此,“神医”胡万林“死灰复燃”,重操“非法行医”的旧业,致一名大学生死于非命,到了该问责有关部门的时候了。

张西流